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張薇薇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翁炯彬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本件未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有關信用卡違約金收取標準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相關規範之原因依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